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 条 为规范安徽省 然科 基金(简称 省 然科 基金)管理,提高省 然科 基金使 , 据《国家 然科 基金条例》,结合 省实际,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 然科 基金面 全省, 点 然科 领的基础 究和 基础 究,培 科 技术人才,为提升 省 创 能力提供 识基础、人才储备和发 动力。

第三条 省 然科 基金 来 省财 拨款。鼓励 然人、法人或其他 省 然科 基金捐 。 导鼓励设区的市人民 府、省 关部门、高等 、科 所 及 条件的企 、社会 等出 共同设立联合基金,开 基础 究和 基础 究。

第四条 省 然科 基金 工 , 激励创 、公开 透明、公平公 、统筹兼顾的 。

第条确定省然科基金 目(简称省基金 目), 当充分发挥 家 ,采取宏观 导、 申请、 同 评审、 持的机 。省基金 目采取定额 方式, 经费核拨 目负 人所 托单工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省科技厅管理省 然科 基金,负 拟订 关 持 策,审 决定 大事 , 开 省基金 目申请、评审、立 、结题等工 。省 然科 基金委 会对省 然科 基金管理 的 大事 提供 导。设立省 然科 基金委 会办公室(简称省基金办),负 省 然科 基金工 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第七条 安徽省境内的高等 、科 机构 及其他公 机构申请 册为省 然科 基金 托单 乙, 当具备 列条件:

- () 具 从事基础 究或 基础 究的能力和条件;
- (二) 具 门的科 管理机构和 度;
- (三) 具 门的财 管理机构和 度;
- (四) 具 必 的 产管理机构和 度。

第八条 托单 五负 本单 五的 目申请、推荐和管理等工 , 当履 列 :

- () 并推荐申请人申请省基金 目;
- (二)审核申请人或 目负 人所提交材料的 实 、 完 、 及社会 记录情况;
 - (三)提供省基金 目实施的条件,保 目负 人和参 实施省基金 目的时间;

- (四)跟 省基金 目的实施,监督管理 经费的使 , 条件的单 五可 给 经费配套;
 - ()配合省科技厅对省基金 目的实施进 监督、检查。 省科技厅对 托单 五 管理工 进 导、监督。

第九条 目负 人是省基金 目实施的 接 任人,承担 目 、调、等具体工 , 当履 列 :

- () 格 守科 诚 管理 求;
- (二)按 求提交 目申请、 结报告、结题材料、科技报告等,并对其 实 负 ;
 - (三) 格履 计划任 书 定的各 任 , 承担违 任。

第三章 资助体系

第十条 省 然科 基金包括杰出青年科 基金 目(简称 杰青 目)、 青年科 基金 目(简称 青目)、青年科 基金 目(简称 青年 目)和 点目、面上 目 及联合基金 目等 目类 。

杰青 目 持 基础 究 基础 究方面 取得 突出成绩且 望获得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或科技 大 目 的青年 , 究方 开 高水平 究,培 批进 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 的 术带头人。

青 目 持省属单工 基础 究 基础 究方

面 取得较好成绩且发 潜力较大的青年 , 究 方 开 创 究,培 批 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 的 青年 术骨干。

青年 目 持青年科技人 , 题独立开 创 基础 究 基础 究,培 青年科技人才。

点 目 持 究基础好、创 能力强的科技人 及团队,围绕基础前 领 和经济社会发 大 求,开 深入 统的创 究,努力取得 大 创成果突破。

面上 目 持科技人 ,围绕 科发 前 和 省经济社会发 求, 题开 创 究。

联合基金 目 发挥省 然科 基金的导 , 导鼓励社会 投入基础 究,促进 关部门、企 、地区 高等 和科 究机构的合 ,培 科 技术人才,推动关领 、 区 创 能力的提升。联合基金 目的实施,按 合 定 。

第十 条 省科技厅根据 , 可对 目类 进 调 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 安排, 开 省基金目申请,发布年度申报通。

第十三条 省基金 目申请人, 当具备 列条件:

- ()社会 记录良好;
- (二)是 托单乙 式受聘的科 技术人 ,具 履 目负 人 任的能力, 目 期间每年 托单乙工 时间不少 六个 ;
- (三)是所申请 目的实际负 人,具 承担基础 究课 题或其他从事基础 究的经历。

读 究生、离退 及兼 科 技术人 不得 为 目 负 人提出申请。

第十四条 省基金 目申请数量, 当符合 列 求:

- () 为 目负 人同年申请省基金 目 ;
- (二) 为 目负 人和参 人同年申请省基金 目合计 ;
- (三) 承担省基金 目的负 人不得 为 目负 人申请;
 - (四)年度申报通 对申请数量的 。

参 人 申请人不是同 单 Z的,参 人所 单 Z视为合 究单 Z,合 究单 Z的数量不得超过 个。 联合基金 目的 求,按合 。

第十 条 杰青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规定外,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()申请当年 日未满 岁;

- (二) 具 博士 工或高级 技术 称;
- (三) 为 目负 人未承担过杰青 目;
- (四) 为 目负 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 究 目(课题), 且取得突出基础 究或 基础 究成果;
 - ()未 获得国家级人才培 计划的 。

第十六条 青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规定外,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- ()申请当年 日未满 岁;
- (二) 具 博士 工或高级 技术 称;
- (三) 为 目负 人未承担过杰青 目、 青 目;
- (四) 为 目负 人或 参 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 究 目(课题),且取得较好基础 究或 基础 究成果;
 - ()未 获得国家级人才培 计划的 。

第十七条 青年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规定外,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- ()申请当年 日男 未满 岁,女 未满 岁;
- (二) 具 级及 上 技术 (称) 或博士 乙, 或 名 其 究领 同、具 高级 技术 (称) 的科 技术人 推荐;
 - (三) 为 目负 人未承担过省基金 目。

第十八条 点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规定外,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- ()申请当年 日未满 岁;
- (二) 具 高级 技术 (称) 或博士 工;
- (三) 具 从事所申报领 的 究经历;
- (四) 为 目负 人承担的 点 目合计 。

第十九条 面上 目申请人除了符合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 规定外,还 当同时具备 条件:

- ()申请当年 日未满 岁;
- (二) 具 高级 技术 (称) 或博士 乙, 或 名 其 究领 同、具 高级 技术 (称)的 科 技术人 推荐;
 - (三) 具 从事所申报领 的 究经历;
 - (四) 为 目负 人承担的面上 目合计 ;
- () 为 目负 人承担过杰青 目但未承担过面上 目的,可 申请并承担面上 目 次; 为 目负 人承担过 杰青 目且 承担过面上 目的,不得 次申请面上 目。

第二十条 申请人 当按 年度申报通 求,通过 托单 工提出书面申请。

托单乙 当对申请材料进 审核,统 推荐并提交 省 科技厅。 申请人可 申请回避函的 式提供 名 内不适 评审其目申请的评审 家名单。

第二十 条 省科技厅 般 程 受理、 和确定省基金 目:

- ()初步审查 目申请;
- (二)同 家通 评审;
- (三)会 评审 家 会 评审;
- (四)厅会 批。

省科技厅根据经济、社会发 特殊 或 其他特殊情况, 可 进 通 评审或 会 评审。

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 对申请材料进 初步审查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, 受理并公示申请人基本情况和 托单工名称、申请 目名称,公示期为 日。 列情况 ,不受理,并通过 托单工通 申请人:

- ()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;
- (二)申请材料不符合 目 南和当年申报通 求;
- (三)申请材料不齐全;
- (四)申请经费 算不符合 关的经费管理规定;
- ()存 违背科 诚 求的 为。

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 具 较高的 术水平、良好的 道德的同 家对受理的 目申请进 评审。对内容 近

的 目申请 当 同 家评审。

评审 家对 目申请 当从科 价 、创 、社会 及 究方案的可 等方面进 独立判断和评价, 代表 对 目申请的 撑 及其 关 ,并提出评审 见。

评审 家提出评审 见时,还 当考虑 几个方面:

- ()申请人和参 人的 究经历;
- (二) 究队 构成、 究基础和 关的 究条件;
- (三) 目申请经费使 计划的合理 。

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 当 进 通 评审, 家 进 会 评审。提交会 评审的 目, 当根据通 评审结果 。会 评审, 当充分考虑通 评审情况,并结合 科发 和 算情况,提出 目建 。

第二十 条 省科技厅根据本办法规定和 家会 评审结果,确定拟 目,经公示后确定立 计划,公示期为 日。

第二十六条 省基金办负 处理 目。申请人对拟目存 , 当通过所 托单工提出 。对评审家的 术判断 不同 见,不得 为提出 的理 。

第二十七条 省基金 目评审工 , 评审 家是申请 人、参 人近亲属, 及其他可能 公 评审的, 当申请 回避。

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审及 关工 的所 人 当对 目

评审 进 保密,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 家的基本情况、 评审 见、评审结果等 评审 关的 。

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

第二十九条 立 计划 达后, 托单工 当按 求 目负 人填 《安徽省 然科 基金 目计划任 书》(简称 计划任 书),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科技厅。计划任 书 内容 当 申请材料 ,不得擅 变更 目负 人、 托 单工、目 究目标及关键考核 标。

省基金办负 审核计划任 书,并 核 后返还 托单工和 目负 人。核 后的计划任 书 为 目实施、经费拨付、检查和结题的 据。

期未提交计划任 书且 规定期 内未说明理 的,视为放弃接受 。

第三十条 目负 人 当按 计划任 书开 究工 , 好省基金 目实施情况的 始记录,填报 目年度进 报告。

托单工 当 每年 底前审定 目上 年度进 报告, 建立省基金 目实施(电)档案。

 单工 管理为。杰青目、青目、点目过程检查不超过次。

第三十二条 赋 目负 人更大技术路 权, 不降低 究目标的前提 可 调 究方案和技术路 , 报 托单 工批 备案 , 备案 手 可 为 目结题或审计检查等 据。

第三十三条 目实施过程 , 目负 人和参 人 当 保持 定,不得擅 变更,如确 变更, 当经 托单 工审核 后报省科技厅批 。 杰青 目、 青 目和青年 目不得变更 目负 人。

目负 人 列情 的, 托单乙 当及时提出变 更 目负 人、变更 托单乙或 目实施的申请,并报 省科技厅批 ;省科技厅 可 接 出 目实施的决定。

- ()不 是 托单工的科 技术人;
- (二)不能继 开 ↑ 究工 ;
- (三)存 违背科 诚 求的 为。

目负 人调入另 托单工工 的,经所 托单工 托单工 商 , 托单工提出变更 托单工的申请, 报省科技厅批 。 商不 的,省科技厅 出 该 目负 人所负 的省基金 目实施的决定。

第三十四条 目负 人 客观 不能按期完成 究

计划,可 申请 期 次,申请 长的期 不得超过 年。

目负 人 当 目 期 届满 日前提出 期申请,经 托单 五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 。

批 期的 目 当按时提交年度进 报告。

第六章 结题

第三十条省科技厅 目 期满 日起 个 内结题。

目负 人 当 结题报告、编 经费决算、提交科技报告,经 托单工审核后,统 提交省科技厅。

联合基金 目结题按合 。

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 同 家通过通 评审或会 评审方式进 结题审查。

评审 家 当从 方面审查 目完成情况,并 究 工 量和标 成果的 量、贡 和 ,提供评价 见:

- () 目计划 情况;
- (二) 究成果情况;
- (三)人才培 情况;
- (四) 经费的使 情况。

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家的 见, 出 ()、合格()、通过()和不

通过()结题结果,并书面通 托单工和 目负 人。

考虑到基础 究工 的探索 和不确定 ,对 未取得 期 究成果或 个 究 失败告 的 目, 目实施(电) 档案或 始记录能够 明其 经履 了勤勉尽 , 出 通过()的结题结果,不 其 次申请省基金 目。

结题评审 家评审 见为不合格或 列情况 且 期不改 的,给 撤 或 处理, 出不通过()的结题结果:

- ()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 手 不完备的;
- (二) 提交的 经费决算手 不全或 不符合填报 求 的;
 - (三) 其他不符合 求的情况。

第三十八条 省基金 目 究 成的 识产权的归属、使和 ,按 国家 关法律、法规 。发表省基金 目取得的 究成果, 标

内容 安徽省 然科 基金 目(:

)和 目编号。

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三十九条 省基金 目实施过程及经费使 等情况, 当 觉接受省财 、审计等 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、绩 评估

故 实施的, 收回结 拨付 金; 故撤 的, 回 拨付 金。

第四十三条 托单乙 列情 的,省科技厅将 成其 期改 ; 情节 的,取 其三年 内 为 托单乙的 格。

- ()未履 保 省基金 目 究条件或 监督管理 经费使 ;
 - (二)对 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 报告的 实 审查不 , 成不良 ;
 - (三) 容、包庇 目申请人弄 假;
 - (四)未经批 擅 变更 目负 人;
 - ()截留、挪 、侵 经费。

第四十四条 评审 家 列 为 的,省科技厅 当 督促其改 ; 情节 的,取 其评审 格。

- ()未按 规定履 评审 或不尽 评审;
- (二)不 守诚 承诺,擅 披露未公开的评审 ;
- (三)利 工 便利谋取不 当利 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 条 本办法 省科技厅负 解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 年 日起实施, 年

公布的《安徽省 然科 基金管理办法》同时废。